

## 附件 2

# 关于《北京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 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按照市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北京市公安局研究起草了《北京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将《草案征求意见稿》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 一、必要性

（一）落实国家和市委、市政府对公安机关警务辅助队伍改革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公安部先后出台政策规定，将推动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地方立法，作为贯彻落实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改革工作的主要任务。

（二）解决制约警务辅助队伍建设发展瓶颈性问题。通过地方立法规范警务辅助人员职权边界，明确警务辅助人员的职业属性，主动接受全社会的监督约束。

（三）推动实现首都警务辅助队伍的长远发展。通过地方立法固化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的经验做法，推动首都公安警务辅助队伍的长远发展。

### 二、主要内容

《草案征求意见稿》共计 28 条，涉及以下主要内容：

（一）确立管理体制。在市、区两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确

立相关政府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体制。

（二）明确法律身份。明确警务辅助人员为公安机关警务活动及相关工作提供辅助支持的身份定位。

（三）界定职责权限。以列举方式分别明确文职警务辅助人员、勤务警务辅助人员的岗位职责和权限范围。

（四）规范管理保障。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纪律监督、培训考核、奖励惩处”等管理事项，落实警务辅助人员“服装装备、抚恤待遇、劳动权益”等保障事项。